
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向貴分處申報坐落：中正 區
里 北平東 路(街) 段 巷 弄 7-2 號 樓之 房屋繳納契稅
在案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
銷申報。

本件契稅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繳納，請一併退還已納契稅及房屋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直撥退稅：

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附存摺影本 1 份)。

不提供存摺影本，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，若無法成功，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退稅帳戶	存戶身分證字 號/統一編號	存戶 姓名/商號	金融機構(郵局) 名稱及分行別	帳號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帳戶	免填	免填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1234123412341234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帳戶				

支票退稅。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

附件：

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
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正本

3 存摺封面影本(直撥退稅者)

本案為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，茲因雙方無法履行契約且無實質上移轉居住使用
等，全部管理使用權利均在原所有權人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

申請人(原所有權人)： 印章 (簽章)

張三

國民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或扣繳單位

A	1	1	1	1	1	1	1	1	1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XXX 號

電話：02-22223333

申請人(新所有權人)： 印章 (簽章)

李四

國民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或扣繳單位

M	1	1	1	1	1	1	1	1	1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XXX 號

電話：02-22255555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3 月 30 日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